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PRIMLAND SAS

法定代理人 PINEL JEAN-BAPTISTE MARC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被告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歐元26萬4,021.16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時即112年3月28日臺灣銀行歐元現金賣出匯率33.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1萬8,307元（計算式：264,021.16×33.4＝881萬8,30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,3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